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委任副董事總經理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謝漢杰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而謝新偉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漢杰先生，32 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系榮譽學士學位。謝漢杰先生現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發展工作、高級家俬業務之開拓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

由於市場變化急速，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設立副董事總經理一職有助建立品牌、產品業務開發及提升集團於銷售頂級產品（特別是家俬）之形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90 條，董事會決議委任謝漢杰先生為副董事總經理，負責處理上述事項，并向董事總經理匯報，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謝新偉先生，61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謝新偉先生早年在業界建立聲譽，並於建立品牌、產品開發及改善集團管理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謝新偉先生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明顯之成效，尤其是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並就產品業務開發給予指導。

谢新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堂兄，以及副董事总经理谢汉杰先生之父亲。谢新伟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没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谢新伟先生以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53,085,244股，加上其直系家属获授予之520,000股购股权，共占所发行之股本约18%。

谢新伟先生并无订立特定服务年期，惟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须轮值告退及重选。谢新伟先生将收取月薪100,000港元，金额乃由董事会参照其职务与责任及当时市况厘定，并每年予以检讨。谢新伟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会批准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新伟先生(i) 并无于本集团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 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权益。

除上文提及外，就有关谢新伟先生之委任，并无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 条之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本公司欢迎谢汉杰先生担任副董事总经理及谢新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及副主席。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叶富华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于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